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字〔2023〕2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管理和支撑部门 设置以及部门负责人招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为进一步提高研究所管理和服务效能，合理设置管理和支撑部门。针对部门负责人岗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部门设置与职能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所研究决定，设置如下管理和支撑部门：科技管理与成果处（简称“科技处”）、高技术发展与质

量控制处（简称“高技术处”）、人事教育处、财务资产处、综合办公室、基建园区处、廊坊分部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期刊文献与信息化中心。部门主要工作职能详见附件 1。

二、岗位设置与职责

（一）岗位设置

科技管理与成果处：处长岗位 1 个；

高技术发展与质量控制处：处长岗位 1 个；

人事教育处：处长岗位 1 个；

财务资产处：处长岗位 1 个；

综合办公室：主任岗位 1 个；

基建园区处：处长岗位 1 个；

廊坊分部办公室：主任岗位 1 个；

离退休办公室：主任岗位 1 个；

期刊文献与信息化中心：主任岗位 1 个。

（二）岗位职责

以上部门负责人岗位职责为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能各项工作以及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岗位任职条件和任职要求

以上部门负责人岗位应聘人员须符合下面岗位任职条件和任职要求。

（一）任职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2. 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3.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组织及沟通、协调能力。
4. 具有较强的与时俱进学习新知识 with 技能的能力。
5.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6.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7. 应在副职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三年，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或具有处长岗位任职经历。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9. 具有北京市户口。

（二）对承担重要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还应符合下列任职要求：

1. 科技管理与成果处处长、高技术发展与质量控制处处长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并熟悉本单位的科研方向和承担项目情况。
2. 人事教育处处长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管理或两年以上人事管理工作经历。
3. 人事教育处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必须为中共党员。
4. 财务资产处处长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历。

聘任至以上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可同时聘任至五级职员岗位，原则上不能在外单位任职。

四、岗位聘用程序

研究所将按照中科院和研究所关于中层领导人员岗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要求组织岗位聘用工作。

五、招聘办法及要求

（一）自发布招聘启事起，凡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人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岗位应聘申请表》（附件2），连同证明本人能力、水平的相关资料（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任职证明材料、代表性论文等）发送至 renshi@semi.ac.cn。还须提交一份纸质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岗位聘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处”亲笔签字）和相关证明资料至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1号楼708房间。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17时（以收到申请表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后10天内，若未接到参加竞聘通知，视为未通过初审，材料恕不退回。

（二）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参加岗位竞聘。竞聘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六、特别说明

此次研究所管理和支撑部门负责人岗位聘用工作对新一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研究所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将

调动研究所管理和支撑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建立与研究所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在各岗位新的人选正式聘用之前，现岗位人员照常工作并承担责任；之后现岗位人员须向接任人员进行工作移交，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研究所将认真贯彻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层干部进行动态调整，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本方案解释权和决定权在所务会。

- 附件：1. 半导体所管理和支撑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2.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岗位应聘申请表》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